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(113.05.20課發會通過)

※節錄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，重要相關規定如下：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-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二至三次，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四大領域及格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)

領域	課程	上台發表	定期評量50%	平時評量50%
語文	國文	V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30%)、習作(50%)、學習單(10%)、日常生活表現(10%)
	英語	V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20%)、習作(20%)、筆記(20%)、對話卡(20%)、日常生活表現(20%)
數學	數學	V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10%)、多元表單(學習單、習作、筆記)(70%)、學習態度-課堂表現(20%)
社會	歷史	V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20%)、實作作業(40%)、課堂實踐(40%)
	地理			
	公民			
自然科學	自然	V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20%、多元評量(實驗操作、書面報告、習作)60%、學習態度-課堂表現20%
科技	生活科技	V	完成指定作業(80%)、作業達特殊要求加分(10%)、學習態度(10%)	
	資訊科技	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V	完成指定作業(50%)學習單或習作(30%)學習態度(20%)	三次術科測驗(100%)
	體育		課程實作及學習單(30%)、學習態度(70%)	
藝術	視覺藝術	V	實作(40%)、鑑賞能力(30%)、課堂實踐(30%)	實作(50%)、學習態度(30%)、口頭問答(20%)
	音樂		創造力表現(40%)、學習單(30%)、口頭問答(10%)、學習態度(20%)	
	表演藝術			
綜合活動	輔導	V	學習單或生涯檔案70%、學習態度20%、團隊合作10%	實作或個人作品50%、學習單30%、學習態度20%
	家政		學習單20%、實作練習50%、團隊合作30%	
	童軍			
彈性課程	英閱聽	V	1.學習單30%，2.課堂問答30%，3.學習態度40%，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英閱劇	V	1.學習單30%，2.課堂問答30%，3.學習態度40%，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英閱識界	V	1.學習單30%，2.課堂問答30%，3.學習態度40%，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永感生活	V	學習單20%、口頭報告20%、成果報告30%、課堂表現10%、簡報內容20%，每學期上台發表2次	
	哈囉南洋	V	學習單40%、學習態度20%、實作40%、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時事放大鏡	V	學習單30%、學習態度30%、分組報告30%、個人分享10%、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環遊世界趣	V	學習單30%、學習態度30%、分組報告30%、個人分享10%、每學期上台發表1次	
	數值思維	V	學習單40%、實做作業20%、學習態度20%、上台報告 20%	
	數值分析	V	學習單40%、實做作業20%、學習態度20%、上台報告 20%	
閱來閱好讀	V	學習單40%、課堂問答40%、學習態度20%		